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目 录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9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授权和批准.....	20
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	21
五、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条件.....	21
六、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	23
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52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4
九、	信息披露.....	58
十、	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59
十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60
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绿景控股”）委托，担任绿景控股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向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下简称“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容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绿景控股、交易对方的如下保证：绿景控股、交易对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如有）已经全部被遵守并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主体行为（如有）对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内容没有任何影响。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绿景控股、交易对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绿景控股、公司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誉、控股股东	指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明安	指	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明安	指	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明安康和	指	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天瑞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明安	指	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北京明安、明安康和、南宁明安
标的资产	指	北京明安 100%股权、明安康和 100%股权及南宁明安 70%股权
河北明智	指	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誉华	指	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河北明智、广州誉华
《北京股权转让协议》	指	《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南宁股权转让协议》	指	《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北京股权转让协议》、《南宁股权转让协议》的合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绿景控股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明安向河北明智出售其持有的北京明安 100%股权、明安康和 100%股权，向广州誉华出售其持有的南宁明安 70%股权
明安在线	指	明安在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明安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绿景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明安远程	指	北京明安远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明安在线持有其 51%的股权，为绿景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明安数据	指	北京明安康悦数据有限公司，北京明安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绿景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为“明安数据有限公司”
明安云谷	指	北京明安云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明安数据持有其 30%的股权，为绿景控股的参股公司
明安儿院	指	北京明安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北京明安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绿景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明安儿童遗传病医院有限公司”
明安肿瘤	指	明安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北京明安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绿景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颐健科技	指	颐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明安持有其 30%的股权，为绿景控股的参股公司
北儿集团	指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明安康和持有其 70%的股权，为绿景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儿童医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儿童医院视听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鸿陆科技	指	北京泛海鸿陆科技有限公司，北儿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绿景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明阳传播	指	北京泛海明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儿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绿景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北儿科技	指	北京北儿康健视听科技有限公司，北儿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绿景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林泽投资	指	北京天地林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儿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绿景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天地林泽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天成科技	指	北京上林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儿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绿景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爱吉文化	指	北京爱吉儿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林泽投资持有其 39%的

		股权，为绿景控股的参股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指	绿景控股编制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目标公司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报告期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418 号）、《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381 号）、《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464 号）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评估出具的目标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293 号）、《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294 号）、《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295 号）
基准日	指	2018 年 2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第 29 号，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最新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12号,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最新修订通过)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7号,2014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14]378号,1998年1月实施,2000年5月第一次修订,2001年6月第二次修订,2002年2月第三次修订,2004年12月第四次修订,2006年5月第五次修订,2008年9月第六次修订,2012年7月第七次修订,2014年10月第八次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文意所需,指目前或当时有效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通称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绿景控股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以下简称“交易方案”）包括：（1）绿景控股将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明安持有的北京明安 100%股权、明安康和 100%股权出售予河北明智；（2）绿景控股将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明安持有的南宁明安 70%股权出售予广州誉华。上述两项出售交易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交易无法付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未能获得绿景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为河北明智和广州誉华。其中，河北明智为绿景控股董事陈玉峰先生控制的企业；广州誉华为绿景控股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明安 100%股权、明安康和 100%股权及南宁明安 70%股权。

3. 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予以确定。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29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明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823.27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北京明安 10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8,080 万元。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294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明安康和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71.63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明安康和 10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440 万元。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29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宁明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8,460.98 万元，南宁明安 7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922.69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南宁明安 7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19,923 万元。

4.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

根据《北京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涉及北京明安 100%股权、明安康和 100%股权的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1) 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河北明智向广州明安支付 450 万元作为缔约保证金；

(2)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河北明智应当向广州明安支付 3,895.2 万元，其中 3,694.04 万元为北京明安 100%股权的部分转让价款、201.16 万元为明安康和 100%股权的部分转让价款；河北明智按照协议约定向广州明安支付的 450 万元缔约保证金，于协议生效之日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其中 426.76 万元转为北京明安 100%股权的部分转让价款、23.24 万元转为明安康和 100%股权的部分转让价款；即河北明智合计向广州明安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4,345.2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51%)，其中 4,120.8 万元为北京明安 100%股权的部分转让价款、224.4 万元为明安康和 100%股权的部分转让价款；

(3)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河北明智应当向广州明安支付 1,000 万元，其中 948.36 万元为北京明安 100%股权的部分转让价款、51.64 万元为明安康和 100%股权的部分转让价款；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河北明智应当向广州明安支付 3,174.8 万元，其中 3,010.84 万元为北京明安 100%股权的部分转让价款、163.96 万元为明安康和 100%股权的部分转让价款。

根据《南宁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南宁明安 70%股权的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1) 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广州誉华应当向广州明安支付 1,000 万元作为缔约保证金；

(2)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广州誉华应当向广州明安支付 9,160.73 万元；广州誉华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的 1,000 万元缔约保证金，于协议生效之日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即广州誉华合计向广州明安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10,160.73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51%）；

(3) 2018 年 9 月 30 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即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含当日），广州誉华应当向广州明安支付 4,881.135 万元；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广州誉华应当向广州明安支付 4,881.135 万元。

5. 本次交易的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债务处理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第（一）项所述。

6.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北京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明安 100%股权及明安康和 100%股权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为：

(1) 协议生效且河北明智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缔约保证金、且已支付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51%的部分价款后 5 日内，各方应当配合签署出具需要其签署的、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全部事项涉及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和新公司章程备案等）应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的全部文件（以下简称“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2) 各方完成签署出具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后，由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于签署完成之日起 5 日内负责向主管工商部门提交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河北明智、广州明安应当提供必要之配合。

(3) 在河北明智已按照协议约定代偿转让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发生的广州明安股东借款或代垫费用的前提下，广州明安承诺，将确保在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向工商部门递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且工商部门正式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向河北明智移交广州明安实际占有的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的资产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州明安所持有的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的印章、证照、权属证书、财务资料及凭证、档案资料、各类合同及协议等），促使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变更股东名册。广州明安完成移交且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股东名册变更后，各方签署《交割确认书》。各方同意，尽可能促成前述《交割确认书》于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或次月第一个自然日签署，各方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为交割日。

(4) 因签署、履行协议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平摊。

(5) 在本条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费用，均应由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承担，广州明安无需就此向河北明智或者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承担任何补偿义务。

(6) 若广州明安故意不配合办理北京明安 100%股权、明安康和 100%股权过户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河北明智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河北明智支付违约金。广州明安不配合办理北京明安 100%股权、明安康和 100%股权过户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逾期满 20 日的，河北明智有权解除协议，协议据此解除的，广州明安应向河北明智赔偿由此给河北明智造成的损失。

根据《南宁股权转让协议》，南宁明安 70%股权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为：

(1) 协议生效且广州誉华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缔约保证金、且已支付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51%的部分价款后 5 日内，各方应当配合签署出具需要各自签署的、为办理本次

股权转让相关全部事项涉及南宁明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和新公司章程备案等）应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的全部文件（以下简称“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2）各方完成签署出具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后，由南宁明安于签署完成之日起 5 日内负责向主管工商部门提交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广州誉华、广州明安应当提供必要之配合。

（3）广州明安承诺，将确保在南宁明安向工商部门递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且工商部门正式受理之日起 5 日内向广州誉华移交广州明安实际占有的南宁明安的资产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州明安所持有的南宁明安的印章、证照、权属证书、财务资料及凭证、档案资料、各类合同及协议等），促使南宁明安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变更股东名册。广州明安完成移交且南宁明安股东名册变更后，各方签署《交割确认书》。各方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为交割日。

（4）因签署、履行协议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均摊。

（5）在本条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费用，均应由南宁明安承担，广州明安无需就此向广州誉华或者南宁明安承担任何补偿义务。

（6）若广州明安故意不配合办理南宁明安 70%股权过户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广州誉华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广州誉华支付违约金。广州明安不配合办理南宁明安 70%股权过户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逾期满 20 日的，广州誉华有权解除协议，协议据此解除的，广州明安应向广州誉华返还广州誉华已付款项及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息），并赔偿由此给广州誉华造成的损失。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之一河北明智为绿景控股董事陈玉峰先生控制的企业；另一名交易对方广州誉华为绿景控股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两名交易对方均与出售方广州明安的控股股东绿景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审计报告及立信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绿景控股以 2017 年度为报告期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304 号），目标公司及绿景控股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北京明安	7,167.97	6,026.33	463.32
明安康和	1,441.21	369.18	62.43
南宁明安	28,804.36	20,190.66	-
目标公司合计	37,413.54	26,586.17	525.75
绿景控股	51,808.03	12,902.96	2,206.13
目标公司占比	72.22%	206.05%	23.83%

注：绿景控股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7 年的审计数据；目标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数据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7 年的审计数据。

根据上述指标和《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应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四）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绿景控股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不涉及绿景控股发行股份，也不涉及购买资产，不会导致绿景控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绿景控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全部授权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出售方

广州明安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出售方。广州明安系绿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1. 广州明安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4月1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广州明安的最新公司章程，广州明安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18558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常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五层自编 501B 单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绿景控股	1,000	1,000	100%

广州明安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2015年4月2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内字[2015]第01201504210005号），核准广州明安的名称为“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广州明安股东签署《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绿景控股设立广州明安，广州明安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5年5月5日，广州明安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广州明安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出资证明文件，广州明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绿景控股	1,000	1,000	100

根据广州明安的工商内档资料，广州明安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绿景控股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绿景控股的最新公司章程，绿景控股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01285073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文小兵
注册资本	18,481.9607 万元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 131-133 号首层 01 房
成立日期	1989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医院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销售医疗器械 I 类 II 类；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景控股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公司曾用名“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海口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制规范化改组和内部发行股票的批复》（琼府办函[1991]38 号）批准，在海口新能源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1992 年 10 月 31 日《关于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票上市的批复》（深人银复字[1992]第 210 号）、深交所 1992 年 11

月6日《上市通知书》（深证市字[92]第16号）批准，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2) 1993年5月31日，海南省证券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及增资扩股的批复》（琼证办函[1993]7号），1991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3,000万元可转换债券，公司将债券面额的30%于本次扩股时，按扩股价格每股10元转换为普通股股票，共计900,000股；本次增资扩股总量为19,587,697股，包括：在原股本61,392,323股的基础上向原股东配售新股18,417,697股、债转股900,000股及向债转股股东配售新股270,000股，本次新股配售价格为10元。

1993年3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出具《关于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度分红派息和一九九三年度配股的函复》（深人银复字[1993]第151号），同意公司向股东每10股普通股送红股4股，向新股东配售新股、每10股普通股配3股。

1993年12月28日，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海所字[1993]第1146号），截至1993年12月20日，公司股本实有额为105,896,948元，全部为普通股。

(3) 1994年5月27日，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度分红方案复核意见的函》（琼证办函[1994]23号），同意公司1993年度分红方案为每10股送4股。

1994年12月13日，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海所字[1994]第405号），截至1994年12月20日，公司股本金实有额为148,255,727元。

(4) 1996年6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关于1995年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的决议》，以送红股方式派发1995年股利，每10股派送0.5股红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48,255,727股增至155,668,513股，注册资本由148,255,727元增至155,668,513元。

1996年11月7日，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所字[1996]第246号），截至1996年10月31日，公司的实收资本总额为155,668,513元。

(5) 根据公司2002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法人股股权转让的公告》，海南润达实业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法人股41,864,466股（占总股本的26.89%）全部转让给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2003年1月7日发布的《名称及股票简称变更公告》，公司名称变更为“恒大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琼能源”变更为“恒大地产”，股票代码不变。

(6) 根据公司2006年5月20日发布的《名称及股票简称变更公告》，公司名称变更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自2006年5月22日起由“恒大地产”变更为“绿景地产”，证券代码不变。

(7) 根据公司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转让股权过户手续完成的公告》，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41,864,466 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26.89%）转让给广州天誉，广州天誉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8) 根据公司 2007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57,159,009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转增 5.10 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72 股的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股本由股改前 155,668,513 股增加至 184,819,607 股。

(9) 根据公司 2011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起变更为“绿景控股”。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明安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广州明安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绿景控股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交易对方

1. 河北明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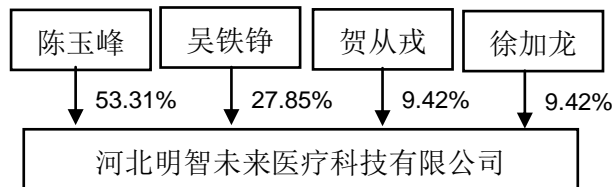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中，河北明智为北京明安 100%股权及明安康和 100%股权的购买方。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河北明智的最新公司章程，河北明智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9KJ196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玉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 168 号天山银河广场 C 栋 820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医疗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

	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咨询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健康管理咨询（诊疗、治疗、心理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玉峰	1,066.2	0	53.31%
	吴铁铮	557	0	27.85%
	贺从戎	188.4	0	9.42%
	徐加龙	188.4	0	9.42%

根据河北明智的工商内档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河北明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据此，河北明智为绿景控股董事陈玉峰先生控制的企业。

根据河北明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明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河北明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广州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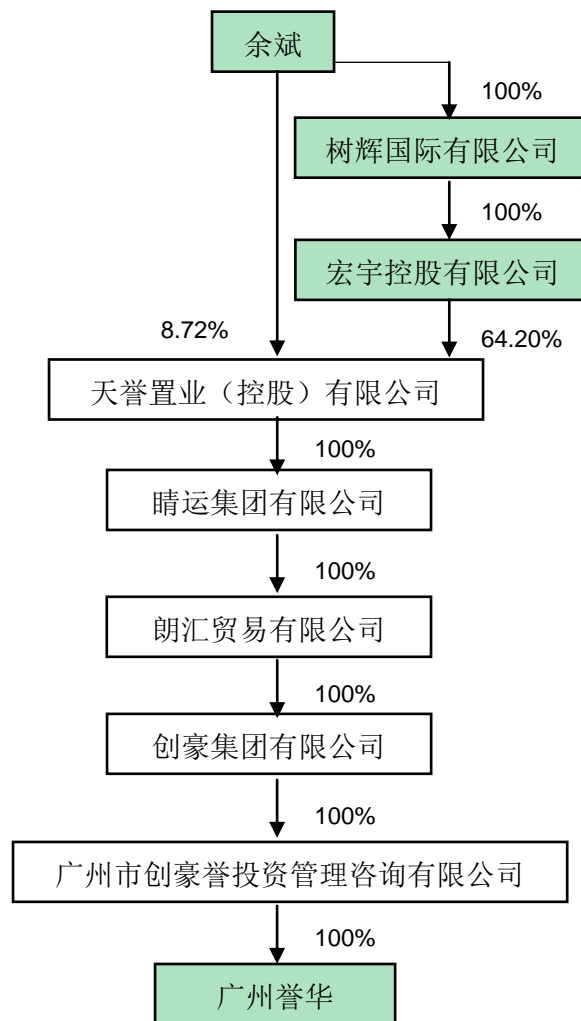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中，广州誉华为南宁明安 70% 股权的购买方。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广州誉华的最新公司章程，广州誉华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4782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晓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8 号 3205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市创豪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0	100%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广州誉华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据此，广州誉华为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余斌先生，因此广州誉华为绿景控股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控制的企业。

根据广州誉华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誉华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广州誉华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2018年5月31日，绿景控股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绿景控股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5月31日，河北明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北明智与广州明安签署《北京股权转让协议》，以8,080万元收购北京明安100%股权、以440万元收购明安康和100%股权。

3.2018年5月31日，广州誉华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广州誉华与广州明安签署《南宁股权转让协议》，以19,923万元的价格向广州明安受让南宁明安70%股权。

基于上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绿景控股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该授权与批准符合绿景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交易对方河北明智、广州誉华的股东会/股东批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绿景控股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绿景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目标公司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

2018年5月31日，广州明安与交易对方、目标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出售标的资产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北京股权转让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各方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协议成立且以下条件均成就之日起生效：

（一）河北明智、广州明安依法完成其内部审议程序；

（二）绿景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明安 100%股权、明安康和 100%股权转让涉及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部分交易事项。

《南宁股权转让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各方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协议成立且以下条件均成就之日起生效：

（一）广州誉华、广州明安依法完成其内部审议程序；

（二）绿景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宁明安 70%股权转让涉及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部分交易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合规性

1.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目标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明安、明安康和主要从事医疗服务、医疗咨询、健康管理等相关业务；南宁明安正在筹建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以上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绿景控股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宁明安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

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北京明安、明安康和不涉及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事项，也未拥有任何国有土地使用权或房产。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反垄断法》第四章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等垄断行为，因此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办理相关反垄断申报。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绿景控股的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将直接导致绿景控股因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上市条件的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不会导致绿景控股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据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价格，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中关于“标的资产范围”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外，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中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绿景控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 根据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 绿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重组前绿景控股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重组后绿景控股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据此,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 根据绿景控股的说明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前, 绿景控股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对绿景控股的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据此,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在取得前述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 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

(一) 标的资产概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明安 100%股权、明安康和 100%股权及南宁明安 7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北京明安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北京明安的最新公司章程, 北京明安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0T07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彦安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3 单元 26 层 233001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4日至2045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含诊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明安	16,000	16,000	100%

根据绿景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明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绿景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明安间接持有北京明安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述股权转让给河北明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明安康和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明安康和的最新公司章程，明安康和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85518377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璞
注册资本	1,35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3 单元 26 层 233003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6日至2033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I类医疗器械、眼镜；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明安	1,350	1,350	100%

根据绿景控股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安康和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绿景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明安间接持有明安康和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述股权转让给河北明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南宁明安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南宁明安的最新公司章程，南宁明安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353649825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新良路 15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营利性医疗机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医院管理咨

	询、保健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对医疗业、高新技术产业、养老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明安	21,000	21,000	100%

根据绿景控股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宁明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绿景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明安间接持有南宁明安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述南宁明安 70% 股权转让给广州誉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中的北京明安拥有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59BNFX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负责人	康稳
营业场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金碧御水山庄内综合楼 5-1 房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公司的说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将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明安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明安在线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明安在线的最新公司章程，明安在线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明安在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4JAR5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嘉创二路 55 号 1 幢 1 层 101-13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46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销售（不含零售）医疗器械、专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明安	5,000	3,300	100%
--	------	-------	-------	------

(2) 明安远程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明安远程的最新公司章程，明安远程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明安远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6AN03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彦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嘉创二路 55 号 1 幢 1 层 101-15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不含零售）医疗器械；租赁医疗仪器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明安在线	510	0	51%
	北京世纪金航	490	0	49%

	医院管理有限 公司			
--	--------------	--	--	--

2018年3月1日，明安远程召开股东会，同意注销明安远程。根据公司的说明，明安远程正在申请办理税务注销，待税务注销完成后，再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3) 明安数据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2018年5月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明安数据的最新公司章程，明安数据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明安康悦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4MLA4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彦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嘉创二路 55 号 1 幢 1 层 101-16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PUE 值在 1.5 以下云计算数据除外）；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明安	100	100	100%

(4) 明安儿院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明安儿院的最新公司章程，明安儿院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明安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46JW8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彦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3 号院 10-1 号、10-2 号、10-3 号、10-4 号、10-5 号、10-6 号、10-7 号、10-8 号、10-S1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儿科医疗服务；物业管理；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销售日用杂货、服装、化妆品、玩具；销售（不含零售）医疗器械；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儿科医疗服务；销售（不含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明安	1,000	1,000	100%

（5）明安肿瘤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明安肿瘤的最新公司章程，明安肿瘤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明安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4KU5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彦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嘉创二路 55 号 1 幢 1 层 101-14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肿瘤科医疗服务；销售（不含零售）医疗器械；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日用杂货、服装、化妆品、玩具；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明安	5,000	0	100%

2018 年 3 月 1 日，明安肿瘤召开股东会，同意注销明安肿瘤。根据公司的说明，明安肿瘤正在申请办理税务注销，待税务注销完成后，再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6）明安云谷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明安云谷的最新公司章程，明安云谷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明安云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5YFR3T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刚

注册资本	2,34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嘉创二路 55 号 1 幢 1 层 101-18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明安数据	702	702	30%
	北斗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02	0	30%
	北京力达正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1	0	20.98%
	北京惠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45	0	19.02%

根据明安数据与西藏艾克曼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明安数据拟将其持有的明安云谷 30%股权转让给西藏艾克曼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颐健科技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颐健科技的最新公司章程，颐健科技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颐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5YHA7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嘉创二路 55 号 1 幢 1 层 101-17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不含零售）医疗器械；数据处理；市场调查；医学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明安	150	150	30%
	源石创业投资 (北京)有限公司	150	0	30%
	北京力达正宁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5	0	21%

	北京颐师堂医疗 科技有限责任公 司	95	0	19%
--	-------------------------	----	---	-----

根据北京明安与西藏艾克曼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明安拟将其持有的颐健科技 30%股权转让给西藏艾克曼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安康和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北儿集团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北儿集团的最新公司章程，北儿集团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545039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彦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2 幢一层 1 号 2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34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应用 软件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仅限 I 类）、眼镜、玩具、五金交电、 仪器仪表、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 品、文体用品；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 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打字、复印；验光配镜；医学研究与 试验发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技术培 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明安康和	7,000	1,750	70
	北京市同安 科技开发公 司	3,000	750	30

根据北京市同安科技开发公司向明安康和发出的《股权转让通知书》，2017年底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对北京市同安科技开发公司投资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事宜要求进行整改，因此北京市同安科技开发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提出希望明安康和购买该等股权。

(2) 鸿陆科技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2018年1月3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鸿陆科技的最新公司章程，鸿陆科技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泛海鸿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5K9F9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 14 号 6 幢 5 层 5355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46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品；零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北儿集团	100	2	100%

(3) 明阳传播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明阳传播的最新公司章程，明阳传播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泛海明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5K949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 14 号 6 幢 5 层 5353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46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北儿集团	100	2	100

(4) 北儿科技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北儿科技的最新公司章程，北儿科技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北儿康健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52960283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褚慧慧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 19 号 15 层 1546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45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推广；验光配镜；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眼镜、玩具、仪器仪表、日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北儿集团	700	110	100%

(5) 林泽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林泽投资的最新公司章程，林泽投资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天地林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76616258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庚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五层 5151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33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北儿集团	1,500	880	100%

(6) 天成科技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天成科技的最新公司章程，天成科技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上林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76632223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五层 5137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3年8月12日至2033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文化体育用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设计；营销策划；医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北儿集团	1,000	80	100%

(7) 爱吉文化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1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爱吉文化的最新公司章程，爱吉文化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爱吉儿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8969321X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盛
注册资本	108万元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207号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6日至2033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摄影服务；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伟金广告有限公司	44.28	44.28	41%
	北京天地林泽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42.12	42.12	39%
	北京市同安科技开发公司	21.6	21.6	20%

4.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评估报告、绿景控股提供的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南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18年5月14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宁明安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就该项自有土地使用权，南宁明安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证号	坐落	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27260号	南宁市良庆区新良路15号	南宁明安	80,001.64	医卫慈善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年12月3日	无

5. 房屋所有权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评估报告、绿景控股提供的相关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屋。

6. 在建工程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评估报告、绿景控股提供的相关在建工程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在建工程合计 1 处，系南宁明安的南宁明安医院医疗大楼，该在建工程建设于南宁明安的证书号为“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260 号”的土地上。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向南宁明安下发《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明安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五象审[2015]12 号），同意南宁明安在南宁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以南、新良路以东、冬花路以北建设南宁明安医院项目。

2016 年 2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南宁明安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批准文号：桂卫医设字[2016]第 2 号），同意设置南宁明安医院，选址为南宁市五象区玉洞大道与新良路交汇处，类别与级别为三级综合医院（非政府办营利性医疗机构），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2016 年 3 月 3 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南宁明安核发《关于南宁明安医院（中国—东盟跨国医疗合作平台）项目核准的批复》（南发改五象[2016]26 号），原则同意南宁明安医院（中国—东盟跨国医疗合作平台）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为南宁五象新区新良路东侧、玉洞大道南侧，项目建设期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7 日，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向南宁明安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01201650055 号），用地位置为玉洞大道南面，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用地面积为 79,999.44 平方米。

2017 年 1 月 28 日，南宁市人民政府向南宁明安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南宁市（县）[2017]南国土批（五象）字第 6 号），同意建设位于新良路东侧、五洞大道南侧的医卫慈善用地 80,000.89 平方米，土地所有权性质为国有，土地取得方式为挂牌，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批准的建设工期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本批准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2017 年 11 月 7 日，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向南宁明安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1201750685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南宁明安医院医疗大楼，建设位置为良庆区新良路 15 号，建设规模为 107,068.42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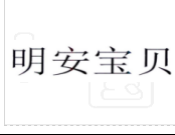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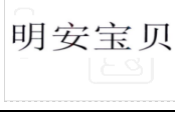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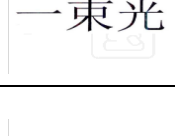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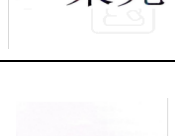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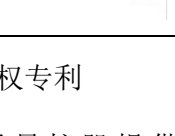
2017 年 11 月 7 日，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向南宁明安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1201750686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南宁明安医院医疗大楼（液氧站），建设位置为良庆区新良路 15 号，建设规模为 52.93 平方米。

2017 年 11 月 28 日，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向南宁明安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17201711280101），工程名称为南宁明安医院医疗大楼，建设地址为新良路 15 号，建设规划为 107,802.19 平方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建设工程施工审批及许可文件。

7. 注册商标

根据绿景控股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登记的注册商标合计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许可使用商品类别	所有者名称	专用权期限
1		21947942	42	明安在线	2018年1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
2		21947941	44	明安在线	2018年1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
3		21947940	42	明安在线	2018年1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
4		21947939	44	明安在线	2018年1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
5		21947938	42	明安在线	2018年1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
6		21947937	44	明安在线	2018年1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
7		21748593	42	明安在线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8. 授权专利

根据绿景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已授权专利。

9. 主要使用域名

根据绿景控股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使用 9 项域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minganmed.com	北京明安	2015年4月23日	2019年4月23日	京 ICP 备 16003439 号-1
2	minganmed.cn	北京明安	2015年4月23日	2019年4月23日	无
3	minganmedical.cn	北京明安	2015年4月23日	2019年4月23日	无
4	csuonline.com	北京明安	2017年2月24日	2019年2月24日	京 ICP 备 16003439 号-2
5	csuonline.com.cn	明安在线	2017年2月24日	2019年2月24日	无
6	minganonline.com	明安在线	2015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京 ICP 备 16040703 号-1
7	ektelemedical.com	明安在线	2017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10日	京 ICP 备 16040703 号-2
8	ektelemedical.xyz	明安在线	2017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1日	无
9	fazbd.com	明安在线	2018年4月10日	2019年4月10日	京 ICP 备 16040703 号-3

10. 作品著作权

根据绿景控股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登记发证的作品著作权合计 3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明安医疗标识	国作登字 -2017-F-00351787	美术作品	北京明安	2017年2月 8日
2	小益	国作登字 -2017-F-00351788	美术作品	明安在线	2017年2月 8日
3	益儿商标	国作登字 -2017-F-00351789	美术作品	明安在线	2017年2月 8日

11. 软件著作权

根据绿景控股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登记发证的软件著作权合计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明安医疗医院随访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1444659 号	2016SR 266042	明安 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6年5 月6日	未发表
2	明安医疗微信公众号对接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1537196 号	2016SR 358580	明安 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6年5 月13日	未发表
3	明安医疗工单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1537202 号	2016SR 358586	明安 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6年6 月19日	未发表
4	明安医	软著登字	2016SR	明安	原始取	全部	2016年6	未发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疗儿童健康平台 V1.0.0	第 1537205 号	358589	在线	得	权利	月 4 日	
5	明安医疗运营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1566797 号	2016SR 388181	明安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4 月 26 日	未发表
6	明安医疗统一用户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1568487 号	2016SR 389871	明安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7 月 3 日	未发表
7	健康管理服务产品系统[简称: 健康管理系 统]V1.0	软著登字第 2247144 号	2017SR 661860	明安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2 月 1 日
8	明安远程医疗平台[简称: MATM PJ]V1.0	软著登字第 2355650 号	2018SR 026555	明安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二) 目标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协议（或金额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对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合同）如下：

1. 北京明安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万元)
1	《合作框架协议》	北京明安、深圳前海达闼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双方开展在安全移动医疗领域、“人工智能+医疗”领域的合作	—
2	《业务合作备忘录》	北京明安、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2016 年 5 月 19 日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为北京明安提供远程医疗信息化服务、互联网产品研发及推广服务、医疗信息化基础设施服务、医疗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	—
3	《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明安、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2017 年 1 月	北京明安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提供《城市癌症早诊早治课题》之随访平台系统与服务	1,100
4	《“新生儿出生缺陷筛查”合作协议》	北京明安、北京市儿科研究所、天津诺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三方运用高通量测序+液相捕获技术联合开展“新生儿出生缺陷筛查”研究项目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万元)
5	《平安银行单位人民币安赢宝产品服务协议》	北京明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2017年3月30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向北京明安提供人民币存款产品	—
6	《家庭健康管理服务包采购协议》	明安在线、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明安在线采购家庭健康管理服务包(家庭医生、家庭急救包)	首次订单数量为189,800个,单价为28.5元;累计采购数量达到30万个时,当此订单及后续订单的单价均为28元
7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明安在线、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	明安在线委托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开发及维护等服务 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	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服务费标准及实际服务量确定服务费

2. 明安康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万元)
1	《涿州北京儿科医院项目合作方案》	北京儿童医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儿集团曾用名）、涿州北京儿科医院	2015年6月1日	合作兴办涿州北京儿科医院 北京儿童医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收取管理费 合作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2	《写字楼租赁合同》	北京儿童医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儿集团曾用名）、马庚	2015年9月6日	马庚向北儿集团出租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6层619室的房屋 租赁面积198.56平方米，租赁期间为2015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	141.3252（月租金3.9257万元）
3	《项目合作协议书》	北京东区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北京儿童医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儿集团曾用名）	2015年7月7日	合作开发北京东区儿童医院项目 北京东区儿童医院有限公司负责东区的全部投资建设，拥有项目的所有股东权益 北儿集团确保北	5,400（每年600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万元)
				<p>京东区儿童医院有限公司能使用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品牌, 并负责协调医疗专家和技术人员等</p> <p>合作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p>	
4	《股权转让协议》	北儿集团、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7 月 11 日	<p>北儿集团将所持烟台燕京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70% 股权分别转让给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转让价款合计 1,400 万元, 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 1,050 万元, 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10 日内支付 350 万元</p>	1,400

3. 南宁明安的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万元)
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南宁明安、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南宁明安委托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南宁市明安医院一期工程的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文件的设计事宜	380
2	《南宁明安医院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南宁明安、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南宁明安委托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南宁市明安医院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事宜	340
3	《南宁市明安医院场地平整及基坑土石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南宁明安、广西大厦建筑工程公司	2016年11月2日、 2017年8月10日	南宁明安委托广西大厦建筑工程公司承担南宁市明安医院场地平整及基坑土石方开挖工程的任务	2,600
4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南宁明安、大连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	南宁明安委托大连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提供南宁明安医院一期工程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43
5	《顾问协议书》	南宁明安、GX Medical	2017年3月1日	GX Medical Services LLC 为	30 万美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万元)
		Services LLC		南宁明安提供合同约定的顾问服务	
6	《南宁明安医院医疗大楼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南宁明安、广西土木勘察检测治理有限公司	2017年、2018年1月17日	南宁明安委托广西土木勘察检测治理有限公司承担南宁市明安医院一期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	1,471,455.65元+钢结构检测费用(最终结算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检测量计算)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宁明安、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南宁明安提供南宁明安医院医疗大楼工程施工服务	15,907.394523
8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安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南宁明安、广西伟安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2017年11月2日	南宁明安委托广西伟安人防设备有限公司承担南宁明安医院医疗大楼人防工程涉及的所有防护设备施工	180
9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分期缴款协议书》	南宁明安、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	南宁明安应就南宁明安医院医疗大楼工程项目向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公室分期缴纳建筑安装工	318.14789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万元)
				程劳动保险费	

(三) 目标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绿景控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以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6 日，因股权转让纠纷，李国勇以北京明安、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收购李国勇持有的北京高科医院有限公司 30% 股权；判令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给付李国勇股权转让款 1,668 万元；判令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绿景控股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上述诉讼案件。

该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根据与本次纠纷相关的《关于高科医院的股份合作协议》，北京明安并非协议签署方。另外，根据广州明安与河北明智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签署的《北京股权转让协议》，河北明智已知悉包括但不限于绿景控股已公开披露的涉及北京明安的相关事项、情况，且同意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北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期间，北京明安的损益均由河北明智享有或承担，河北明智与广州明安确认不会因北京明安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北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而调整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明安发生因《北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前的事由导致的债务及或有负债由北京明安和/或河北明智承担，河北明智不得要求广州明安承担任何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绿景控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超过 1 万元的重大未了结的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目标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任何正在履行过程中的贷款或担保协议。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处理其债权、债务，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1. 北京明安、明安康和股权转让涉及的债务处理

根据《北京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明安、明安康和股权转让的债务处理如下：

（1）如果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在转让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新的广州明安股东借款或经河北明智认可的代垫费用事项，则相关借款及费用在交割日由河北明智向广州明安代为偿还。

（2）如因交割日前的事由及交割日后的事由，基于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广州明安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本应由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和河北明智承担的责任（含广州明安直接向该第三方承担的责任、广州明安代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向该第三方承担的责任、广州明安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广州明安有权就其承担的责任和损失向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和河北明智追偿。

（3）自转让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的损益均由河北明智享有或承担。双方确认不会因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自转让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而调整股权转让价款。

（4）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的应缴税务款项（包括交割日前的应缴税款及交割日后的应缴税款）全部由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承担，广州明安无需就此向河北明智或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承担任何补偿义务。

（5）广州明安应向河北明智披露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的全部已知债务。鉴于河北明智对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的充分了解，河北明智不因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存在其他或有债务为由要求广州明安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存在其他或有债务而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协议。不论是否存在其他或有债务，河北明智都将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6）因交割日前事项引起的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任何的或有负债/隐性负债（含交割日前的事由导致的或有负债/隐性负债）均由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和/或河北明智承担，广州明安无需对此承担责任。

（7）在交割日后，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和/或河北明智享有及承担，广州明安对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且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2. 南宁明安股权转让涉及的债务处理

根据《南宁股权转让协议》，南宁明安股权转让的债务处理如下：

(1) 自转让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南宁明安的经营收益由南宁明安享有，南宁明安正常经营及广州明安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且善意地对南宁明安进行管理所产生的损失由南宁明安承担，广州誉华或南宁明安不会要求广州明安对该损失进行补偿。股权转让价款不因南宁明安自转让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而调整。

(2) 自转让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发生因广州明安重大过错造成南宁明安的减值和损失，广州明安应就南宁明安承担的减值和损失向广州誉华进行等额赔偿，广州誉华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

(3) 各方确认，南宁明安的应缴税务款项（包括交割日前的应缴税款及交割日后的应缴税款）全部由南宁明安承担；

(4) 广州明安保证已向广州誉华披露南宁明安的全部已知债务。各方确认，南宁明安除前述已知债务以外的未披露债务（如有），以及广州明安未披露的交割日前事由在交割日后形成的债务，由广州明安承担，广州誉华有权在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与广州明安承担债务（如有）等额的款项；

(5) 除本条另有约定外，在交割日后，南宁明安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南宁明安享有及承担。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员工安置

根据《北京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明安、明安康和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明安、明安康和及其子公司人员劳动关系，原则上按“人随资产走”的方式处理，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变动，若出现职工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的，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处理。

根据《南宁股权转让协议》，南宁明安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南宁明安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变动，若出现职工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的，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处理。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员工安置。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之一河北明智为绿景控股董事陈玉峰先生控制的企业；另一名交易对方广州誉华为绿景控股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两名交易对方均为绿景控股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授权和批准”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绿景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绿景控股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已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已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4.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2)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已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止。”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积极转型医疗行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控制的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加大了房地产库存的去化力度；截至目前，公司已无土地储备，已无正在开发或待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房地产存货中的住宅已经基本销售完毕，仅剩余车位及少量商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进一步消除。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绿景控股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除持有南宁明安 30%股权外，暂无其他医疗服务相关业务，公司主要业务维持为存量房产销售和物业管理，因此，本次交易并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如公司完成转型从事医院运营业务，则将与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拟通过本次交易控制的南宁明安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拟受让南宁明安 70%股权的交易对方南宁天誉为绿景控股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已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相关的物业管理服务业务,上市公司目前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仅限于剩余房产项目的销售和物业管理,无新开发房地产项目,上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求向医疗方向进行战略转型,并探索其他业务领域发展机会,逐步处置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完成业务战略转型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2.鉴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尚处于投入期,尚不具备盈利能力,在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控股权后,如上市公司完成转型从事医院运营业务,本人承诺,待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首次实现年度盈利的次年内,本人将促使届时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征求上市公司的意见,在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和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其所持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在上市公司放弃优先受让的情况下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3.除上述第 1 点和第 2 点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4.除上述第 1 点和第 2 点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投资、控股与上市公司目前以及将来按照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开展的业务(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实体。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

6.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2) 为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已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有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相关的物业管理服务业务，上市公司目前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仅限于剩余房产项目的销售和物业管理，无新开发房地产项目，上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求向医疗方向进行战略转型，探索其他业务领域发展机会，并逐步处置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完成业务战略转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除上述第 1 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 除上述第 1 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投资、控股与上市公司目前以及将来按照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开展的业务（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实体。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

5.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天誉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天誉已出具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景控股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包括：

（1）2018年5月10日，绿景控股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2018年5月24日，绿景控股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参与方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绿景控股与华泰联合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绿景控股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华泰联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428）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具备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根据绿景控股与立信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绿景控股已聘请立信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

根据立信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4）及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25730）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立信具备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绿景控股与开元评估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绿景控股已聘请开元评估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开元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8556439X）、本所律师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的查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39016）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本所律师认为，开元评估具备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法律顾问

根据绿景控股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书》，绿景控股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及经办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相应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景控股于2018年5月10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绿景控股对《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发布之日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布之前一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绿景控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绿景控股聘请专业机构的相关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22272）及各相关方提供的关于绿景控股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以上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绿景控股股票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参与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在取得前述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

（八）就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天誉已出具相关承诺。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参与方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绿景控股股票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
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黄晓莉

经办律师：_____

聂 明

2018年5月31日